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主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574
5 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 年度偵字第1614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
：

主 文

洪主明犯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工具老虎鉗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條均沒
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洪主明因缺錢使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
器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 年7 月30日16時26分許
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至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戴春
欉所有之倉庫前停放，再攀越未上鎖之窗戶進入上址無人居住
之倉庫內，持其所有、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
支（據未扣案），剪斷上址電箱內220V電線1 條（長度約10
-15 公尺，價值約新臺幣〔下同〕2,000 元，未據扣案）後
，攜帶電線騎車逃逸。嗣由戴春欉於翌日（31日）7 時50分
許前往上址發現電線遭竊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（以下稱潮州分局）報告臺
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（一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

01 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
02 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定有
03 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
04 業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53 頁
05 ），並經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時逐一提示或告以要旨，本院
06 審酌上開證據之取得並無瑕疵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
07 ，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
08 之5 第1 項規定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09 (二)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於偵審程序中之陳述自白及其他非供述證
10 據，均與本件事實之認定有關聯性，且均經合法取得，又無
11 法定證據排除情事，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、第16
12 5 條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亦未有爭執，依
13 同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，均可認為有證據能力。

14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15 (一)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洪主明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
16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戴春欉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（見潮州
17 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2460300 號卷第33至35頁）大致相符，
18 且有案發地點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共4 張（前揭
19 卷第43、44頁）、案發後之蒐證照片共18張（前揭卷第17至
20 21頁、第37至41頁、第47頁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
21 2 年9 月12日刑生字第1126024869號鑑定書1 份（前揭卷第
22 27至29頁）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 份（前揭卷第31頁
23 ）等在卷可稽，互核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應屬明確，被告犯行
24 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5 (二)又被告竊取之電線長度約10-15公尺一節，已據證人即被害
26 人戴春欉於警詢中陳明（見前揭卷第34頁）。被告雖於偵查
27 中供稱其竊取之電線長度僅2、3公尺云云，與上揭證人所言
28 不符。然被告於警詢時已先稱不知其竊取之電線長度（見前
29 揭卷第9 頁），故本院認為被告嗣後於偵查中所稱竊取電線
30 長度僅2、3公尺一情尚非可信。又因證人戴春欉證稱其係請
31 水電師傅維修電源時發現電源線遭人剪斷取走（見前揭卷第

34頁），且其所稱遭竊之電線長度未逾合理程度而有誇大受損情形，故證人所言應較可採，爰以上揭證人所言認定被告竊取電線之長度。附此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洪主明用以行竊之老虎鉗1支雖未扣案，然剪斷電線常需使用老虎鉗一節，為一般人所共知，故被告稱其使用老虎鉗行竊電線一語應可採信。又老虎鉗一般係金屬工具，質地堅硬，可用以裁剪金屬電線，是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產生危害，應無疑問，故可認為被告所使用之老虎鉗1支該當刑法上所稱「兇器」。是核被告洪主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。因被告於本案中係利用窗戶未關之機會，踰越而入（見前揭卷第9頁被告筆錄），既未毀損窗戶，亦無逾越門扇之情形，是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所為係犯「毀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」一語，尚有誤會，應予更正如上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146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，與檢察官起訴之竊盜犯罪事實為同一，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
(三)又被告雖有公訴意旨所稱成立累犯之情形，然本院參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、犯罪類型迥異、侵害法益種類不同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無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公訴意旨亦同此認定，爰不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以攜帶老虎鉗及踰越窗戶之方法侵入他人倉庫剪斷電線後竊取，意圖變賣得利，其竊取電線之價值約2,000元，但使用手段甚具危險性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通緝到案，然事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或道歉；被害人戴春欉於警詢中表示不提出告訴（見前揭警卷第35頁），嗣於本院準備程中又表示希望被告可以改善，對刑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被告前有傷害及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前科紀

錄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非佳，及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、家庭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56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持以供犯罪使用之工具老虎鉗1 支，並未扣案，然不能證明其已滅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本件被告竊得之電線1 條為其犯罪所得，亦未扣案，被告雖稱其已將竊得之電線變賣予萬丹鄉之某回收場，得款200 餘元云云（見前揭警詢卷第13頁），惟無證據可查，尚難遽信，故仍應依刑法第38之1 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嘉慶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- 0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0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